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，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等；

3、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张淼洪、贾生华

2022 年 10 月 20 日